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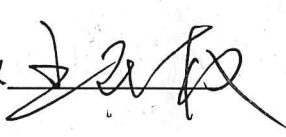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李圭峰  王伟良 

2023年（月）日